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张正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我们对选举张正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宁平

尹晓冰

鲍卉芳

汪涛

2019年3月15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由丁吉林先生变更为许峰先生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我们对公司副董事长变更为许峰先生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宁平

尹晓冰

鲍卉芳

汪涛

2019年3月15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吉林先生、路增进先生、陈德斌先生、苏其军先生、杨叶伟先生、宁德纲先生、周飞先生、唐正忠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执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

宁平

尹晓冰

鲍卉芳

汪涛

2019年3月15日